

講題：陳長文教授座談

主講人：陳長文教授

時間：2013.02.05（星期二）17:30~19:00

地點：理律法律事務所

紀錄：政治大學董奕君

此場的座談方式是「開放大家提問，陳長文教授回答」的方式進行，陳教授和大家討論了很多關於法律人未來的生涯規劃及分享了精采的律師談判經驗。

金門協議及相關的司法互助協定及緣起

20 年前左右，當時台灣和大陸的情勢都有所改變。在開放探親後，經長久分隔後的兩岸，透過雙邊的紅十字會組織，進行了一連串探親、尋人、匯兌、轉信的活動。而金門協議其實是和遣返較有關係，這個協議的定性至今仍有待商榷，當看到大陸同胞冒險偷渡來台灣找工作時，在之中我們也體會人生命過程中的艱辛和痛苦。如果以政府的角度在看遣返時，兩方都會互相 push，但當有人在船艙中被悶死時，就讓我們發現了解決法律問題容易，但背後隱含更大的問題，像是能不能把偷渡客留下來？不能留下來又該怎麼辦？政策是會引導法律的演進，而人道潛返透過金門協議可以是成功的，雙方紅十字會省掉名稱稱謂的爭議後，一念之間，其實很多爭議是可以解決的。

法律人現今除了律師執照外，哪些特質在面對未來的挑戰時也能加分？

如今你們的機會多、挑戰也多、競爭也多，像現在就很好，你們才剛準備從學校畢業，就已經有機會參加這個國際法營隊，參觀律師事務所，聽聽學長姐的學習經驗。對於律師錄取率變高，有關出路的挑戰，其實要思考的是自己有沒有足夠的能力挑戰？最重要的是把本科念好，加上司法考試的制度也在改進中，我相信你們的困難也相對減少中。在人格特質方面，懂得自己抓住機會，增進語言能力，有了專業、一般常識和應對進退的能力及公益的參與就已經很好了！

在理律擔任 Managing Partner 的體會和生活

其實 Managing Partner 就是所長的角色，對外代表著事務所，我也作過內部執行長，但最剛開始我也是從基層作起，而現在我作的也就是和 40 年前一樣，除了對外的事務（ex:公益、教書），剩下就是回歸事務所的生活。像理律這種大型事務所的規模，如何在大規模下讓它運行順暢，但過程中仍能有創新能力、精進自己的能力？這個過程就必須透過 Knowledge Management，像是財務、行政、市場、客戶關係都是，任何一件事都是 knowledge，都可以形成一種 wisdom，而如何讓 wisdom 形成 system，這個 system 又可以實現在每一個員工的工作中。經由透過分享工作經驗得來的教訓，則可以讓這個 constructive system 變 routine。另外理律的律師們也要有作公益的時間 像是宋耀明和李耀中律師今天為各位作

的分享，這種付出在理律是會被 recognized 的，是和幫事務所賺錢同等重要的。我覺得律師應該算是一種良心企業，所以也會有他應盡的社會責任，作公益就是其中一種。至於如何在工作及公益中取得平衡，最主要還是事務所同事的支持，另外由我自己帶頭作起，也可以讓其他同仁知道作公益是一種愉快的事情。有時我有一些學生奮不顧身的投入（公益），但獨自的努力總是比較 limited，如果有更多 committed 的企業一起合作，公益的力量有可以更大。

（李永芬執行長）：還有一點我幫忙補充，就是陳律師非常關心同事的成長。在理律人數的成長時，有陳老師在身邊指導、關心同仁們在專業服務上有沒有遇到瓶頸，這時事務所就更有凝聚力，而大家也盡力發揮把這個模式帶給更多新進同事，當你得到經驗時就可以傳承給更年輕的一代，像爬樓梯一樣向上一一起成長。

未來法律人可以在兩岸整合所扮演的角色

兩岸可以做的很多，最主要就是理想和現實結合。現階段雙方都可以作的是繼續努力走自己的路，並討論其中理想的可行性，像台灣，如果藍綠可以放下爭議，在內政上協商討論，促進全世界的和平，都是好的。而台灣給大陸最大的好處是，在解嚴和戡亂終止後，大陸可以參照台灣走過民主的路，討論雙方對於民主實行的切磋，把台灣模式的放大再檢驗，也許可以在未來推廣台灣模式。

在以黨領政的模式下，共產黨控制（管理）這個國家，如果可以在管理的過程中，把法治（rule of law）精神融和在共產黨的施政，等到法治成功（完全的民主）後，共產黨功成身退，這也是一種進步。可見大陸目前面對未來的（民主）挑戰，不比當初毛澤東共產黨革命後的挑戰簡單。

在政府及私人間的各式談判經驗分享

在與荷蘭造船廠/政府討論艦艇採購案時就發現，這是一個以商務起家的國家，因此他們人關於商務上的問題就蠻務實且靈活。台灣自己有時比不上人家的原因，問題出在法學教育和之前的封建思想，這種在歷史上的想法有 continuity，因此我們的思考模式受到之前的影響會比較大。但相對於歐洲目前的環境，提供他們年輕人的是鼓勵一種創新的想法。

至於像採購方政府承認我國政府的問題，這其實可以在合約中找解決的方案。談判時要抓住事情的目標，堅持崇高的目的。記住律師不要成為當事人，因為最後是當事人要作決定，律師是把事情分析清楚，在事情合理範圍內的中為達到當事人要求，所以重要的是取得當事人的信任，而信任則是從專業及 quality 中作到。

在法國因為香水產業的盛行而開放了氣味的著作權，這種為了保護特殊產業而開放的權利，台灣是否也應該開放氣味（例如精油）的的著作權/商標？

法國的例子讓我們看到，法律不是一成不變的，它也可以與時俱進，這不單單是

保護產業，也是進一步詮釋法律在人類文明進化的過程中所代表的角色。這種創新的判例讓我們思考，而台灣因為已經開放氣味商標，所以之後的路就比較容易了。

在與大陸的交涉過程中，有沒有事項是在談判過程中需要注意的？有沒有在哪些地方我們應該可以再放鬆一些或是哪一些原則我們是要堅守的？

與 20 年前相比的今天，兩方面的立場都有改變，但都改變的太慢，相對於之前談判的那個黑暗房間，今天的中國大陸是比較動態、比較有自信的，但還是有地方是像我們二三十年前一樣，是需要改進的（像是和長官的關係等等）。所以其實雙方都還有可以互相學習的地方。至於談判首要確定談判的目標是什麼，代表的談判方態度是什麼？如果兩岸交流使兩岸關係更進一步，就更希望兩岸間可以互相影響，「一國兩制」（中國和香港的問題）的模式不如以「一國良制」來解決。談判時應該要有崇高的目的，如果只是打手角色寧可不要。如果目標是崇高的，那手法也應該是光明磊落的，如果有要給什麼寧可一次給完，反正遲早都是要給的，也能帶給人尊敬。

台灣在兩公約上的實踐

兩公約關於死刑的時程並沒有明確時間的限制，而在總統關心國際公約的情況下，兩公約施行法已通過。但相對於尚有許多的多邊公約還沒通過，它們都需要一次一次以公約施行法通過嗎？如果國際公約可以成為國內法，無可置疑的可使國內法內容豐富許多，目前我是希望立院可以推行一個”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因為在兩岸關係徹底解決前，我們還是無法批准及存放多邊公約的。那如果無法成為多邊公約的成員會有什麼問題呢？最主要就是我們會沒有相關的 knowledge（在全世界都有相關認知時），台灣應該和中國大陸談判，關於讓台灣成為國際公約的成員，只要沒有涉及國家承認等的敏感問題。在兩岸關係徹底解決前，政府應該要編預算推行”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暫行條例”，評估我們在各領域中各個多邊公約的重要性。

生涯規劃有什麼建議

關於法律人出路的挑戰，除了律師，其實司法官、檢察官、企業法務、教授、政府律師也是一種挑戰。我們的法律教育可以更開闊，不一定要限於自己的本科，走出窠臼，看看國外對不同案子的詮釋，以成為全觀的法律人。並讓自己在不同的位置上也能對同一件事有相同定見，讓雙方都能達成協議。其實成為你們大家，我就很高興。像現在大家可以坐在這邊參加這個國際法營隊，聽聽之前學長姐律師的經驗，充實自己的專業及開闊眼界就是很好的嘗試了！